

教育局
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
續領「經入息審查資助」聲明書

[只適用於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申請]

(請於 **2026年9月21日或之前**把簽妥的「聲明書」以電郵 (musss@edb.gov.hk)或
郵寄方式 (地址：筲箕灣郵政局郵箱 44072 號教育局) 送交教育局。否則申請將不會受理。
如已經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網上申請平台作出申請，則無需再次提交。)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_____

申請編號: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建議提供中國內地電郵地址)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申領資助學生將於 2026/27 學年繼續於_____ (中國內地院校名稱) 修讀
學士學位課程／轉學到^註_____ (新轉學的中國內地院校名稱) 修讀
學士學位課程*。

註：

如已轉至「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資助計劃)下的另一所指定中國內地院校修讀學士學位課程，請於遞交本申請表時一併附上相關入學錄取文件作為證明。否則，本續領申請將不獲受理。

如申領資助學生於2026/27學年正在或將會就讀雙學士學位／聯合學士學位課程或任何於畢業時將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的合作院校頒授學士學位的課程／學習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合作院校名稱：_____

合作院校所在國家／地區：_____

2026/27學年就學地點：(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 指定中國內地院校

☐ 合作院校

☐ 其他 (請註明：_____)

如合作院校為香港大專院校，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以提供錄取類型：

☐ 指定中國內地院校直接錄取

☐ 先經由合作院校 (香港大專院校) 錄取

(請一併提供獲指定中國內地院校及獲香港大專院校正式錄取的證明文件副本。)

本人／我們就有關申請2026/27學年資助計劃下「經入息審查資助」一事，謹此聲明，本人／我們在參照2026/27資助計劃申請指引(M3)第3.2段之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屬下的學生資助處（學資處）2026/27學年的「調整後家庭收入」機制後，自行估算本人／我們在 2026/27 資格評估年度（即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的家庭經濟情況與 2025/26資格評估年度（即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家庭經濟情況如下：

（請於一個合適方格內加上“✓”號）

☐ 沒有明顯改變。因此，應可繼續依據以往獲批的資格及幅度在資助計劃下領取「經入息審查資助」。

☐ 有明顯改變。因此，應不可繼續依據以往獲批的資格及／或幅度*領取「經入息審查資助」。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將透過學資處為本人／我們家庭再進行評估，本人／我們會與學資處合作，將本人／我們家庭入息和相關資料（見2026/27資助計劃申請指引(M3)第8.2段）提交學資處作入息審查。同時，本人／我們家庭同意教育局就處理此申請向學資處／學資處的代理人／教育局委聘機構披露本人／我們的家庭狀況及資料、資助計劃下申領資助的資格及幅度。

本人／我們已閱讀及完全明白2026/27「內地大學升學資助計劃」申請指引（申請指引）(M3)的內容。本人／我們完全明白及同意上述文件所載有關本人／我們的申請安排。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教育局會根據本人／我們在此聲明書的聲明以及一切提交的資料（如適用），處理本人／我們於2026/27年度在資助計劃下續領「經入息審查資助」的事宜。

本人／我們明白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教育局有權取消本人／我們的申請資格，更有可能將事件轉交香港警方檢控。根據《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任何人士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金錢利益是違法行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十年。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簽署	: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姓名	: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只需提供字母及頭3位數字）	:	_____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簽署	: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姓名	:	_____
日期：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配偶簽署	:	_____
		申領資助學生的父／母／監護人的配偶姓名	:	_____